

110.06.17 [徵才公告]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
誠徵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(截止日期:110.07.10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台北校區及基河校區(士林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國內、外傳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- 1.具備英文授課能力者優先考慮。
- 2.具備一年以上大專院校專、兼任教學經驗尤佳。
- 3.具教學、輔導熱忱，並熱心協助系務、院務及校務發展。
- 4.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教師若有下列條件之一尤佳：

(1)近三年曾發表(含已接受)與聘任專長領域相關之 SCI、SSCI 或 TSSCI 等級期刊論文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(2)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傳播理論、新媒體傳播、社群媒體傳播、公關、數位傳播、影音產製等相關領域。

六、檢附應徵資料(資料恕不退還)：

1.履歷(含二吋照片)與自傳，需含以下項目：

(1)學歷、經歷說明。

(2)研究領域或專長說明(含可教授課程)。

(3)近 5 年學術著作目錄。

(4)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或文件。

2.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若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文書驗證之文件；持國內學歷者，請於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)。

3.檢附 5 年內相關研究著作、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證明等。

- 4.曾任職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機關者，請附教師證書及歷年聘書影本。
- 5.曾經開設相關課程資料表(須註明課程名稱、開設時間、校/院/系所等細目)與教學評鑑成績(無教學經驗者免附)。
- 6.未具助理教授資格者，請提供推薦信函2封(由推薦者彌封簽名後直接寄送本系，或由推薦人將推薦信以pdf檔格式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本系系主任信箱)。
- 7.博士論文。

七、應徵截止日期：

110年07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郵寄資料地址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專案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353 新傳系徐詩婷秘書或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

銘傳大學

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

MING CHUAN UNIVERSITY
The First U.S.-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